武术字〔2024〕112号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武术段位制》等4个文件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中国武术段位制广泛普及推广，按照“思想大解放、逻辑更清晰、体系更成熟、管理再加强”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的段位为宗旨，经广泛调研论证，结合段位制工作实际，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研制了《中国武术段位制》《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经过1年试行和调整完善，现正式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原《中国武术段位制（试行）》《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试行）》《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即行废止。

特此函告。

附件: 1.中国武术段位制

2.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

3.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

4.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目　　录

附件 1　中国武术段位制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晋级、晋段 2
第三章　管理机构 5
第四章　考评机构 6
第五章　段位认定 8
第六章　证书、徽章与服装 8
第七章　权　利 9
第八章　义　务 9
第九章　处　罚 10

附件 2 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申报资格 11
第二章　申报条件 11
第三章　段位考评 26
第四章　管理机构 27
第五章　考评机构 31
第六章　考评员管理 34
第七章　经　费 35
第八章　处 罚 37

第九章　证书、徽章与服装管理 38
第十章　其　他 39

附件 3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40
第二章 组织机构 40
第三章　考评通则 42
第四章　考评方法与标准 44

附件 4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52
第二章　等级标准与条件 52
第三章　培训考核与审批 54
第四章　注册与管理 55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56
第六章　其他 57

附件 1

中国武术段位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武术段位制是根据武术习练者从事武术运动经历，武德修养，掌握的武术技能和理论水平，获得的个人成绩，具备的业务能力，以及对武术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等，综合评价其武术水平的等级制度。

第二条 为增强人民体质，弘扬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科学评定广大武术习练者武德修养、技术和理论水平，建立规范的全民武术评价体系和技术等级行业标准，构建武术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武术运动全面发展，特制定《中国武术段位制》（以下简称段位制）。

第三条 武术段位制设段级、段位和荣誉段位三部分，适用于武术套路和散打项目，武术短兵项目段位制另行制定。

（一）段级：由低至高依次设置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

（二）段位：由低至高依次设置分别为：

初段位：一段、二段、三段；

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三）荣誉段位：由低至高依次设置分别为：

荣誉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荣誉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第四条 武术段级、段位的授予有晋升与考段两种方式，自初次认定段级或段位以后，必须逐级逐段晋升。

（一）晋升：凡已有武术段级或段位，已达到更高一级段级或段位水平和相关条件，且年限间隔已符合相应要求者，经考核合格，可申请晋升更高一级段级或段位。

（二）考段：凡无武术段级或段位，已达到一定段级或段位水平和相关条件，并为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者，可申请参加考级或考段，经考试和考核合格，可授予相应的段级或段位；考级或考段只能申请一次，且最高只能授予六段。

第二章　晋级、晋段

第五条 晋级、晋段和考段对象

凡热爱武术运动，注重武德修养，遵守公序良俗，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犯罪和不良从业记录，具有相应技术和理论水平的武术习练者和从业者，均可自愿申请晋级、晋段或考段。荣誉段位只授予对武术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六条 考试、考评内容

由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出版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和国家颁布过的普及推广套路、竞赛套路，均可作为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内容；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一至六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的自选套路，各地方主要传统武术拳种、器械套路等，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也可作为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内容。

第七条 考试分值

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每项以10分为满分。理论考试、考评、答辩均以100分为满分。

第八条　晋级、晋段条件

（一）段级：凡参加武术锻炼的学前及学龄儿童，能接受武德教育，遵守武术礼仪，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段前

级的内容，或相当于段前级的武术内容，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段前级须掌握的技术内容，可申请晋升 1-9 级。

（二）初段位

一段：凡年龄达 11 周岁，获得段级 9 级满半年者，能接受武德教育，武术礼仪规范，能准确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一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一段动作组成的单练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一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一段。

二段：凡获得一段满 1 年者，能接受武德教育，武术礼仪标准，能准确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二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二段动作组成的单练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二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二段。

三段：凡获得二段资格满 1 年者，能接受武德教育，武术礼仪优秀，能准确掌握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其内容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三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三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三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三段。

（三）中段位

四段：凡获得三段满 2 年者，注重武德修养，具备武术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四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四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四段

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四段。

五段：凡获得四段满 2 年者，注重武德修养，具备相应的武术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五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五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五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符合要求，可申请晋升五段。

六段：凡获得五段满 2 年者，注重武德修养，达到相应的武术理论水平，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六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六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六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六段。

（四）高段位

七段：凡已获得六段满 5 年，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上（做出特殊贡献者，可适当放宽），系统掌握某一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并取得一定的成绩，遵守武德、品行端正，对武术运动普及推广、传承发展、全民健身、教学科研等做出一定贡献，且达到相应要求；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晋升七段条件，可申请晋升七段。

八段：凡已获得七段满 5 年，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熟练掌握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武术成绩优异、业务能力突出、理论成果丰硕，为武术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普及推广、推动中华武术走出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武德高尚、身正为范，对武术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且达到相应要求；散

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晋升八段条件，可申请晋升八段。

九段：凡已获得八段满 5 年，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精通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德艺双馨、德高望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为武术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普及推广、推动中华武术走出去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武术事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且达到相应要求；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晋升九段条件，可申请晋升九段。

（五）荣誉段位的条件

对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知名人士，在民间具有较大影响力、德高望重的老拳师，主要拳种传承人等，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段位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外籍人员可由所在国家武术协会（联会）推荐申报，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核批准或备案，授予相应的武术荣誉段位。具体须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荣誉段位授予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是武术段位制工作管理和考评的最高机构，下设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全国武术段位制日常管理和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段位制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域性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其辖区内段位制日常管理和相关工作。

第十条　区域性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段位制工作的管理机构，各省级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或具有中国武术协会专业性一级单位会员资格的高等院校和全国性体育行业协会，可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

办公室申请成立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区域性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是各地级市（区）段位制工作的管理机构，各地级市（区）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二级单位会员，可向所属辖区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请成立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经报省级武术主管部门或省级武术协会批准，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区域性三级段位制办公室是各县级市（区）段位制工作的管理机构，各县级市（区）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三级单位会员，可向所属辖区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申请成立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经报地市级武术主管部门或武术协会批准，并逐级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若当地尚未设立段位制办公室，或已设有段位制办公室但未能正常开展工作，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况时，该地区考试点可由中国武术协会直接负责，或委托其他单位临时负责当地段位制相关工作。

第四章 考评机构

第十四条 段位考评机构是武术段级、段位培训，考试、评审和成绩认定的执行机构。段位考评机构设置实行“分级设点，就地考评”的原则。

第十五条 段位制考评委员会

段位制考评委员会是开展武术段级、段位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的专业考评员管理组织，分高段位考评委员会、中段位考评委员会、初段位考评委员会。执行具体段位考评、考试任务的考评员，原则上应由所属区域的考评委员会选派或推荐。

（一）高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组织

成立，负责执行全国高段位七、八、九段的考试考评工作。

（二）中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负责执行本区域的中段位四、五、六段的考试考评及指导工作。

（三）初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二级、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负责执行本区域的初段位一、二、三段和段级 1-9 级的考试考评及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考评监督委员会

考评监督委员会是监督、检查段位考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纪律监督机构，由各级武术主管部门或武术协会设立，负责受理段位考评期间发生的争议、投诉和纠纷等，确保考评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进行。

第十七条 段位考试点

（一）一级考试点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批准、授权和管理。各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若干个一级考试点，负责组织开展六段及以下段位培训和考评工作，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二）二级考试点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批准、授权和管理。各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若干个二级考试点，负责组织开展三段及以下段位、段级培训和考评工作，对于工作开展较好的二级考试点，可授权进行四段及以下段位、段级培训和考评工作，并逐级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三）三级考试点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批准、授权和管理。各三级段位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成立若干个三级段位考试点，负责组织开展二段及以下段位、段级培训和考评工作，并逐级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凡在我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满足组织开展段位制考评工作需要，有固定考试场地设施和人员，符合相应等级条件的各类武校、武馆、俱乐部、单项拳种研究会、武术组织、培训机构、公司企业，以及各类高等院校、中小学校、老年大学、青少年宫、社区街道全民健身站点等单位，均可申报设立相应段位考试点。

第五章 段位认定

第十九条 各级考评机构在其权限内，对申报晋级、晋段者的考试考评结果进行认定。段位认定实行“分级认定，逐级备案”的原则。

（一）高段位考评委员会负责晋升高段位人员的考试、考评和认定，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二）一级考试点负责组织六段及以下的段位考试与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三）二级考试点负责组织三段及以下的段位、段级考试与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四）三级考试点负责组织二段及以下的段位、段级考试与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三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条 中国武术协会对考试、考评认定结果通过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官方网站审核、公布，并提供免费查询。

第六章 证书、徽章与服装

第二十一条 中国武术段位制证书包括段位证、段级证、考评员资格证等。

第二十二条 徽章:

段 级: 一级（青熊猫）二级（银熊猫）三级（金熊猫）;

四级（青猴）五级（银猴）六级（金猴）;

七级（青狮）八级（银狮）九级（金狮）;

初段位：一段（青鹰）二段（银鹰）三段（金鹰）;

中段位：四段（青虎）五段（银虎）六段（金虎）;

高段位：七段（青龙）八段（银龙）九段（金龙）。

第二十三条 武术段级、段位服装分考试训练服、考评员服、段位礼服等，服装样式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规定。

第七章 权 利

第二十四条 获得武术段级段位者，具有优先参加中国武术协会及各级单位会员主办或组织的竞赛、培训、科研等活动的资格及优惠条件。

第二十五条 获得四段及以上段位，具有担任经营性武术馆校、俱乐部、培训机构教练资格；获得五段及以上段位，具有开办经营性武术馆校、俱乐部、培训机构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获得武术中段位及以上者，具有优先参加各级武术师（大众教练员）、裁判员考试、考核、认定等活动的资格及优惠条件。

第二十七条 获得武术高段位及以上者，具有优先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及各级单位会员主办或组织的竞赛执裁、培训执教、段位考评等活动资格。

第八章 义 务

第二十八条 自觉遵守武术段位制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第二十九条 热爱武术事业，积极参与武术活动，传承优秀武术文化，弘扬武术精神。

第九章　处　罚

第三十条　获得武术段级段位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中国武术协会和省级武术协会将根据段位制管理权限，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撤销其段位资格等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用不正当手段获得段位证书或伪造、销售假段级、假段位证书，假运动员等级、假教练员、假裁判员等相关资格证书；

（二）加入涉嫌违规的境外武术组织，参与组织或参加不规范武术活动；

（三）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四）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欺世盗名，招摇撞骗，误导群众；

（五）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评比表彰”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六）丧失武德、品德败坏，背离武术精神，虚假宣传、恶意炒作、造谣传谣、发表不当言论等；

（七）借武术之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章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此之前与本文内容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均以此为准。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附件 2

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按照“思想大解放、逻辑更清晰、体系更成熟、管理再加强”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的段位为宗旨，深化贯彻落实“放、管、服”，服务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推动武术段位制广泛普及推广。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申报资格

第一条 凡热爱武术运动，注重武德修养、遵守公序良俗、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犯罪和不良从业记录，具有相应技术和理论水平的武术习练者和从业者，均可自愿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段级

凡能接受武德教育、遵守武术礼仪，进行武术套路或散打锻炼的学前及学龄儿童，可申请晋升段级 1-9 级。每半年或每修满 48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可申请晋升 1 次段级。

第三条 初段位

一段：凡年龄达 11 周岁，能接受武德教育，武术礼仪规范，已到达一段技术水平和相关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一段：

（一）获得段级 9 级满半年的学前及学龄儿童，经考试合格，可晋升一段。

（二）能准确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一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一段动作组成的相应单练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一段内容，经考试或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一段。

（三）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省级及以上武术比赛，获得套路 1 项拳术成绩 7.0 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 32 名及以上，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审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一段。

二段：凡能接受武德教育，武术礼仪标准，已到达二段技术水平和相关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二段：

（一）获得一段满 1 年者，经考试合格，可晋升二段。

（二）能规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二段单练套路，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二段动作组成的相应单练套路和国家颁布过的普及推广套路、竞赛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二段内容，经考试或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二段。

（三）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省级及以上武术比赛，获得套路 1 项拳术成绩 7.5 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 16 名及以上，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审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二段。

三段：凡能自觉遵守武德，武术礼仪优秀，已到达三段技术水平和相关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三段：

（一）获得二段满 1 年者，经考试合格，可晋升三段。

（二）能准确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三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三段动作组成的相应单练套路和国家颁布过的普及推广套路、竞赛套

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三段内容，经考试或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三段。

（三）获得三级武士（三级运动员）者，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审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三段。

（四）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省级及以上武术比赛，获得套路1项拳术和1项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8名及以上，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审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三段。

第四条 中段位

四段：凡注重武德修养，具备武术基础理论知识，已到达四段技术水平和相关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四段：

（一）获得三段满2年者，经考试合格，可晋升四段。

（二）能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四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四段动作组成的相应单练套路和国家颁布过的普及推广套路、竞赛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四段内容，经考试或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四段。

（三）获得二级武士（二级运动员），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审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四段。

（四）获得高等院校武术专业（方向）专科学历，或在读专科学生，经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四段。

（五）由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获得区县级武术拳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四段。

（六）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全国性武术比赛，

获得套路1项拳术和1项器械，两项成绩均在8.0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16名及以上，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或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四段。

五段：凡注重武德修养，具备相应的武术理论知识，已到达五段技术水平和相关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五段：

（一）获得四段满2年者，经考试合格，可晋升五段。

（二）获得一级武士（一级运动员）者，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审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五段。

（三）获得高等院校武术专业（方向）本科学历者，或在读本科学生获得四段满2年，经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五段。

（四）获得地市级武术拳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五段。

（五）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全国性武术比赛，获得套路1项拳术和1项器械，两项成绩均在8.5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8名及以上，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或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五段。

六段：凡注重武德修养，达到相应的武术理论水平，已到达六段技术水平和相关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六段：

（一）获得五段满2年者，经考试合格，可晋升六段。

（二）获得武英级运动员（运动健将）者，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审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六段。

（三）获得高等院校武术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或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获得五段满2年者，经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六段。

（四）获得省市级武术拳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六段。

（五）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全国性武术比赛，获得套路 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 4 名及以上，经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或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六段。

第五条 高段位

按照申报高段位不同人群，可分为运动员、教练员系列，武术教育、管理系列，传统武术拳师及其他人员系列进行分类考评，并根据不同申报人群特点，分别对其相应条款进行重点考评。

七段：凡获得六段满 5 年，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上（做出特殊贡献者，可适当放宽），系统掌握某一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并取得一定成绩，遵守武德、品行端正，对武术运动普及推广、传承发展、全民健身、教学科研作出一定贡献，同时符合以下任一系列相关条件和要求者，可申报参加全国高段位（七段）国家考试，并申请晋升七段。

（一）运动员、教练员系列：经过专业武术运动训练，运动成绩优异，或长期从事专职武术教练员工作，符合下列条款任意 3 项及以上者：

1. 获得国际武英级运动员（国际运动健将）满 10 年；或武英级运动员（运动健将）满 15 年的武术工作者；

2. 获得武术高级教练职称（或副高级职称）满 5 年；或武术中级教练职称（或中级职称）满 10 年；

3. 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或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 5 年；或获得武术段位一级考评员资格满 5 年；

4. 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

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1 次及以上；或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或前六名 5 次及以上；

5. 作为主要教练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1 次及以上；或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2 人次及以上或前六名 5 人次及以上；或有 2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段位；

6. 获得六段后，在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裁判员工作 1 次及以上；或在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裁判员工作 2 次及以上；或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裁判员 3 次及以上；或在各省市武术段位考试担任考评员 5 次及以上；

7. 获得六段后，曾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主办的武术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或宣传推广活动等 2 次及以上；或组织参加各类武术“六进”、全民健身站点辅导、培训、宣传等公益性志愿服务累计 5 次及以上；

（二）武术教育、管理系列：经过武术专业教育，长期从事武术教学或管理工作，业绩突出，理论成果丰硕，符合下列条款任意 3 项及以上者：

1. 获得武术正高级职称（含正高级教师）；或武术副高级职称满 5 年（含高级教师）；或武术中级职称满 10 年（含一级教师）；

2. 担任武术管理岗位副处级及以上职务满 5 年，或担任正科级职务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10 年；

3. 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或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

5 年；或获得武术段位一级考评员资格满 5 年；

4. 获得六段后，在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裁判员工作 1 次及以上；或在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裁判员工作 2 次及以上；或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裁判员 3 次及以上；或在各省市武术段位考试担任考评员 5 次及以上；

5. 获得六段后，组织所任教学生参加段位制考试或考评，有 1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段位；或负责所辖区域武术段位工作成绩突出，累计组织考评 3000 人以上获得武术段级、段位；或担任武术馆校副校（馆）长及以上职务，组织考评学生累计 30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段级、段位；

6. 获得六段后，承担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国家社科或其他国家级课题武术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在国际 SCI 或 SSCI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1 篇及以上；在国内 CSSCI 或 CSCD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所撰写武术论文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获得一等奖 2 次及以上或二等奖 5 次以上；为当地传统武术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出版当地《武术史》、《武术志》、《武术拳械录》，或当地传统武术拳种书籍等 1 部及以上。

7. 获得六段后，曾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主办的武术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或宣传推广活动等 2 次及以上；或组织参加各类武术“六进”、全民健身站点辅导、培训、宣传等公益性志愿服务累计 5 次及以上。

（三）传统武术拳师及其他人员系列：系统掌握某一传统拳

种（含散打）技术和理论体系的武术传习者，技术水平较高，社会影响力较大，经所在省市武术协会和两位武术高段位人员推荐，且符合下列条款任意 3 项及以上者:

1. 国家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 或省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5 年; 或地市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10 年;

2. 获得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 或获得武术段位一级考评员资格满 5 年; 或获得一级裁判员资格满 10 年;

3. 对某一传统拳种挖掘整理、保护传承、普及推广做出一定贡献，并精通该拳种理论技法、历史渊源、传承谱系等，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4. 获得六段后，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裁判员 3 次及以上;或在各省市武术段位考试担任考评员 5 次及以上;

5. 获得六段后，为武术普及推广或传承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武术传习者，所培养传承人 2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段位; 或组织参加各类武术“六进”、全民健身站点辅导、培训、宣传等公益性志愿服务累计 5 次及以上;

6. 获得六段后，担任武术段位考试点、全民健身习练辅导站点主要负责人，组织段位考评累计 1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段位;

7. 获得六段后，本人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举办或认可的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获得 2 项（次）一等奖或前三名。

八段: 凡获得七段满 5 年，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熟练掌握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武术业绩优异、业务能力突出、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对武术事业发展作

出较大贡献者，同时符合以下任一系列相关条件和要求者，均可申请晋升八段。

（一）运动员、教练员系列：全国著名武术运动员，全国知名武术教练员，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任意 3 项及以上者：

1. 获得国际武英级运动员（国际运动健将）满 15 年；或武英级运动员（运动健将）满 20 年的武术工作者；

2. 获得武术国家级教练职称（或正高级职称）满 5 年；或武术高级教练职称（或副高级职称）满 10 年；

3. 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满 5 年；或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 10 年；或获得武术段位国家级考评员资格满 5 年；

4. 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或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3 次及以上或前三名 5 次及以上；

5. 作为主要教练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3 次及以上；或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5 人次及以上或前三名 10 人次及以上；或有 5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段位；

6. 获得七段后，在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仲裁或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2 次及以上；或在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仲裁或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3 次及以上；或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仲裁或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5 次及以上；或在全国武术高段位考试或考评工作中担任考评员及

以上职务 5 次及以上;

7. 获得七段后，曾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主办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或宣传推广活动等 5 次及以上; 或参加各类武术“六进”、全民健身站点辅导、培训、宣传等公益性志愿服务累计 10 次及以上。

（二）武术教育、管理系列: 全国知名武术专家、教学名师、优秀武术管理者，恪尽职守、敬业奉献，为武术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任意 3 项及以上者:

1. 获得武术正高级职称（含正高级教师）满 5 年; 或武术副高级职称满 10 年（含高级教师);

2. 担任武术管理岗位正处级及以上职务满 5 年，或担任副处级职务满 10 年;

3. 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满 5 年; 或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 10 年; 或武术段位国家级考评员资格满 5 年;

4. 获得七段后，在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仲裁或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2 次及以上; 或在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仲裁或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3 次及以上; 或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仲裁或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5 次及以上; 或在全国武术高段位考试或考评工作中担任考评员及以上职务 5 次及以上;

5. 获得七段后，组织所任教学生参加段位制考试或考评，有 3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段位; 或负责所辖区域武术段位工作成绩突出，累计组织考评 5000 人以上获得武术段级、段位; 或担任武术馆校长及以上职务，组织考评学生累计 5000 人次及以上

获得武术段级、段位;

6.获得七段后，承担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国家社科或其他国家级课题武术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或在国际 SCI 或 SSCI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2 篇及以上；在国内 CSSCI 或 CSCD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所撰写武术论文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做大会专题报告 2 次或被评为一等奖 3 次及以上；为全省传统武术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出版本省《武术史》、《武术志》、《武术拳械录》，或本省传统武术拳种书籍等 1 部及以上;

7.获得七段后，曾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主办的武术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或宣传推广活动等 5 次及以上；或组织参加各类武术“六进”、全民健身站点辅导、培训、宣传等公益性志愿服务累计 10 次及以上。

（三）传统武术拳师及其他人员系列：熟练掌握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技术和理论体系的武术传习者，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经所在省市武术协会和两位武术高段位八段及以上人员推荐，且符合下列条款任意 3 项及以上者:

1.获得国家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5 年；或获得省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10 年;

2.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满 5 年，或获得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 10 年；或获得武术段位国家级考评员资格满 5 年;

3.对某一传统拳种挖掘整理、保护传承、普及推广做出较大贡献，并精通该拳种理论技法、历史渊源、传承谱系等，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4.获得七段后，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仲裁或裁判长及以上职务3次及以上;或在各省市武术段位考试担任考评长5次及以上;

5.获得七段后，为武术普及推广或传承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武术传习者，所培养传承人50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段位；或组织参加各类武术“六进”、全民健身站点辅导、培训、宣传等公益性志愿服务累计10次及以上。

6. 获得七段后，担任武术段位考试点、全民健身习练辅导站点主要负责人，组织段位考评累计500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段级、段位;

7. 获得七段后，本人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举办或认可的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获得2项（次）一等奖或前三名。

九段：凡获得八段满5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精通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德艺双馨、德高望重，在国际和国内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对武术事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者，同时符合以下任一系列条件要求者，均可申请晋升九段。

（一）运动员、教练员系列：世界著名运动员，或全国著名武术教练员，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具有巨大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任意3项及以上者:

1.获得国际武英级运动员（国际运动健将）满20年；或武英级运动员（运动健将）满25年的武术工作者;

2. 获得武术国家级教练职称（或正高级职称）满10年；或武术高级教练职称（或副高级职称）满20年;

3.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满10年；或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15年；或获得武术段位国家级考评员资格满10年;

4.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

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5 次及以上；或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10 次及以上；

5. 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的运动员，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10 次及以上；或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20 人次及以上；或有 100 人及以上获得武术中段位；

6. 获得八段后，在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仲裁或副总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3 次及以上；或在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仲裁主任或总裁判长职务 5 次及以上；或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仲裁主任或总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10 次及以上；或在全国武术高段位考试或考评工作中担任考评员及以上职务 10 次及以上；

7. 获得八段后，曾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主办的国际普及推广、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或宣传推广活动等 10 次及以上。

（二）武术教育、管理系列：全国著名武术专家、教学名师、杰出管理者，为广泛开展武术全民健身，武术普及推广，为武术事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符合下列条款任意 2 项及以上者：

1. 获得武术正高级职称（含正高级教师）满 10 年；

2. 担任武术管理岗位副司级及以上职务满 5 年，或担任正处级职务满 10 年；

3. 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满 10 年；或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 15 年；或武术段位国家级考评员满 10 年；

4. 获得八段后，在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

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仲裁或副总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3 次及以上；或在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仲裁主任或总裁判长职务 5 次及以上；或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仲裁主任或总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10 次及以上；或在全国武术高段位考试或考评工作中担任考评员及以上职务 10 次及以上；

5. 获得八段后，组织所任教学生参加段位制考试或考评，有 5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段位；或负责所辖区域武术段位工作成绩突出，累计组织考评 10000 人以上获得武术段级、段位；或担任武术馆校长及以上职务，组织考评学生累计 100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段级、段位；

6. 获得八段后，承担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国家社科或其他国家级重大课题武术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或在国际 SCI 或 SSCI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3 篇及以上；在国内 CSSCI 或 CSCD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5 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武术专著 2 部及以上；或选调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担任大会主持专家 3 次或为大会做专题报告 5 次及以上；为全国传统武术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出版全国《武术史》、《武术志》、《武术拳械录》，或全国传统武术拳种书籍等 1 部及以上；

7. 在武术理论研究某一领域有重大突破，对传统武术挖掘整理、文化研究、学科建设、技术创新、科学健身、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或为武术事业的普及推广，传统武术拳种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推动中华武术走出去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三）传统武术拳师及其他人员系列：德艺双馨、德高望重，

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经所在省市武术协会和两位武术高段位九段人员推荐，且符合下列条款任意 3 项及以上者：

1. 获得世界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或获得国家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10 年；

2. 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满 10 年；或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 15 年；或武术段位国家级考评员满 10 年；

3. 为某一传统武术拳种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普及推广等做出重大贡献的代表性领军人物；

4. 获得八段后，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仲裁或副总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5 次及以上；或在全国武术段位考试担任考评员 5 次及以上；

5. 获得八段后，为武术普及推广或传承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武术传习者，所培养骨干传承人 1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段位；

6. 获得八段后，担任武术段位考试点、全民健身习练辅导站点主要负责人，组织段位考评累计 10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段位；

7. 获得八段后，曾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主办的国际普及推广、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或宣传推广活动等 10 次及以上。

第六条 荣誉段位

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为弘扬武术文化，推动中国武术段位制的全面开展，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武术事业，对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武术管理人员和社会知名人士，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段位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经中国武术

协会审核后，授予相应的荣誉段位。荣誉段位设荣誉中段位（四、五、六段）和荣誉高段位（七、八、九段）。

第三章　段位考评

第七条　考评形式

武术段位考评形式分为考试和评定两种。考试是对技术和理论进行现场考试。评定是根据申报者提供的技术视频、有关资料，依照段位制的文件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评定。

第八条　理论考评

（一）段级：武术礼仪操作规范，了解武德内容。

（二）初段位：掌握武德内容，了解武术基础知识。

（三）中段位：武术基础常识的考试或提供500字以上的习武心得。

（四）高段位：七段内容为理论考试与答辩，八段、九段内容为申报理论研究成果，综合展示个人武术理论水平。

第九条　技术考试

（一）段级1-9级：考评内容以武术基本功、基本技术和青少年体能项目为主，内容可选择所习练拳种的手法、步法、腿法、身法、柔韧和练习组合等进行考评，并体现武术拳种的攻防技能和风格特点。具体内容可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段前级的内容，或类似于段前级水平的武术基础内容，符合《中国武术段位制段级考评指导大纲》相应要求，以及散打《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段前级须掌握的技术。

（二）初段位：考评内容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初段位单练套路，国家颁布过的普及推广套路、初级竞赛套路，或经过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一至三段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拳种的相应单练套路；武

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初段位的考评内容。

（三）中段位：考评内容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段位单练套路，国家颁布过的普及推广套路、中高级竞赛套路，或经过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四至六段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拳种的相应单练套路；武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段位的考评内容。

（四）高段位七段：考评内容可从国家颁布的普及推广套路、高级竞赛套路，技术难度与动作数量相当的自选套路，各地方主要传统武术拳种，武术散打基本技术和条件实战中任选1项参加考试展示，并提供综合展示个人武术技术水平的演练视频等。

（五）高段位八段：提供两种以上拳种的套路技术或散打技术视频，以及综合展示个人武术技术水平的演练视频等。

（六）高段位九段：提供两种以上拳种的套路技术或散打技术视频，以及综合展示个人武术技术水平的演练视频等。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十条　管理机构组成

（一）中国武术协会设武术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全国武术段位制工作的管理、考评、审批。

（二）中国武术协会下属各级区域性单位会员或武术主管部门，可按机构组成要求设立段位制办公室，并报上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段位管理权限。

（三）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一级、二级、三级单位会员设置的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各级区域内的武术段位制管理与段位审批工作。

（四）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应设立段位制考评委员会和监督委

员会，加强段位制工作的服务、监督和管理工作。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基层武术管理组织机构建设情况，结合当地武术发展水平和工作实际，逐步设置三级段位制办公室，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

（六）若当地尚未设立段位制办公室，或已设有段位制办公室但未能正常开展工作，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况时，该地区考试点可由中国武术协会直接负责，或委托其他单位临时负责当地段位制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管理机构人员

（一）段位制办公室：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必须设段位档案信息及数据库管理岗 1 名，财务管理岗 1 人，其他人员若干名。

（二）段位考评委员会：各级考评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考评员若干人。所聘人员必须为具备相应段位人员，并持有相应等级的考评员资格证，可由区域内各级考试点和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组成。

（三）段位监督委员会：各级监督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成员若干名。所聘人员应为本区域内较高段位人员，武德高尚、德高望重，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武术段位制的全面管理、审批和授予武术段级、段位等工作。

（二）负责制订《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文件，审批、管理一级段位制办公室上报的中国武术段位一级段位考试点，负责对二级、三级段位考试点备案和监管。

（三）组织开展高段位的考评，组织全国段位制比赛和考试，协调全国和区域性的武术段位培训与考评。

（四）组织各级段位制办公室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国家级考评人员的资格认定。

（五）负责管理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建立段位人员和考评人员数据库。

（六）负责公告全国和各级考评机构设置情况及年度武术段位考评结果。

（七）负责各级段位考试点和考评员的年度注册、考核工作，并统一设计、制作，并颁发资格证书。

（八）负责统一设计、制作，并颁发武术段级、段位证书和徽章。

（九）完成武术段位制工作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转发与实施中国武术协会对《中国武术段位制》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文件精神，组织好本区域内段位制各项工作。

（二）负责本辖区内二级、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的审核、上报与管理。

（三）负责本区域内一级段位考试点的审核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负责对二级段位制办公室上报的二级段位考试点的审批，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指导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做好二级段位考试点服务、监督和管理工作，充分调动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和考试点的积极性。

（四）组织协调本区域内一级段位考试点上报段级、段位人员的审核、批准，并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拖延、扣压各级段位考试点符合认定成绩的申

报与审批。

（五）负责本区域内二级段位制办公室上报初段位及以下人员的备案。

（六）组织协调本区域内二级段位办公室、考试点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和一级、二级考评员的业务培训、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管理本区域内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做好段级、段位人员和一、二级考评人员数据信息维护。

（八）组织协调考试点证书、考评员证书、段位证书和徽章领取、打印和发放工作。

（九）完成段位制工作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的审核、上报与管理。

（二）负责本区域内二级段位考试点的组织、审核，并报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三）组织协调本区域内二级段位考试点上报的段级、段位人员的审核、批准，并报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备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拖延、扣压各级段位考试点符合认定成绩的申报与审批。

（四）组织协调本区域内三级段位办公室、考试点管理人员和考评员的业务培训，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管理本区域内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做好段级、段位人员和考评员数据信息维护。

（六）组织协调考试点证书、考评员证书、段位证书和徽章领取、打印和发放工作。

（七）完成段位制工作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三级段位制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本区域内三级段位考试点的组织、审核，并报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二）组织协调本区域内三级段位考试点上报的段级、段位人员的审核、批准，并报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备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拖延、扣压考试点符合认定成绩的申报与审批。

（三）组织本区域内三级考试点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考评员的业务培训、资格认定和管理。

（四）管理本区域内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做好段级、段位人员和考评员数据信息维护。

（五）组织协调考试点证书、考评员证书、段位证书和徽章领取、打印和发放工作。

（六）完成段位制工作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考评机构

第十六条　段位考评委员会及组成

段位制考评委员会是开展武术段级、段位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的专业考评员管理组织，下设高段位考评委员会、中段位考评委员会、初段位考评委员会。执行具体段位考评、考试任务考评会员，原则上应由所属区域的考评委员会选派或推荐。

（一）高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执行全国高段位人员的考试、考评工作。由中国武术协会行政管理人员 3 至 5 人、国家级考评员 10 至 15 人组成。

（二）中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执行本区域内六段位及以下人员的考试、考评及指导工作。由各省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 1 至 2 人，本区域内的国家级考评员和一级考评员组成。

（三）初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

执行本区域内三段位及以下人员的考试、考评及指导工作。由各省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 1 至 2 人，本区域内的一级考评员和二级考评员组成。

第十七条 段位考试点及权限

中国武术段位考试点（以下简称考试点）是开展武术段位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的考评机构，下设一级、二级、三级考试点。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人员的段位、段级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工作。各级考试点权限如下：

一级考试点：具备对申报六段及以下段位人员的培训、考试和成绩认定的权限。

二级考试点：具备对申报三段及以下段位、段级人员的培训、考试和成绩认定的权限。对于段位制工作开展较好的二级考试点，一级段位办可授权进行四段及以下段位、段级人员的培训、考试和成绩认定的权限，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

三级考试点：具备对申报二段及以下段位、段级人员的培训、考试和成绩认定的权限。

第十八条 考试点申报条件

凡符合相应等级条件的中国武术协会各级单位会员，各类武校、武馆、俱乐部、单项拳种研究会、武术组织、培训机构、公司企业，以及各类高等院校、中小学校、老年大学、青少年宫、社区街道全民健身站点等单位，均可申报设立相应段位考试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接受中国武术协会领导，服从中国武术协会管理和监督，执行中国武术协会相关决定。

（二）拥有固定的场馆设施和武术专业技术的师资队伍，拥有一定数量的学员队伍，能够承担一定规模的武术段级、段位培训和考评工作。

（三）须在我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使用规范，不得违规使用“中国”“中华”“全国”“世界”“国际”“亚洲”“全球”等字样的名称。

（四）武馆、武校、俱乐部、武术培训机构等申请成立考试点，需要正常连续运营满 3 年以上，固定学员在 100 人以上，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从业记录等。

第十九条 考试点申报流程

（一）凡符合一级考试点申报条件的组织、单位，均可向所在区域的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

（二）凡符合二级考试点申报条件的组织、单位，均可向所在区域的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

（三）凡符合三级考试点申报条件的组织、单位，均可向所在区域的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

（四）若所在区域未成立段位制办公室，或未能正常开展工作，可向上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

第二十条 考试点注册与管理

（一）中国武术协会对各级考试点，按照统一注册、分级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行年度注册管理制度，并根据武术段位制工作开展状况和具体工作量化指标，每两年对考试点进行考核评估。

（二）对于成绩显著的二级考试点，当达到和具备一级考试点各项工作指标与资格时，可提出申请，经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

办公室验收合格，可以晋升为一级段位考试点。

（三）对于成绩显著的三级考试点，当达到和具备二级考试点各项工作指标与资格时，可提出申请，经一级段位制办公室验收，可以晋升为二级考试点。

（四）对于未完成年度注册的考试点不得开展段级、段位考试考评工作，对于未达到量化指标要求的考试点，中国武术协会有权降级或撤销。

第二十一条 考试点职责与任务

（一）各级考评委员会在各级段位制办公室领导下，统筹协调、随机抽调、认真执裁，配合各级考试点完成相应段位考评任务。

（二）各级考试点在组织段级、段位考评结束后，应立即将考评成绩和结果上传至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官方网站数据库，并提交所在区域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批准，同时缴纳相关费用。

（三）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在接到所在区域内考试点网上提交的段级、段位申请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并提交上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备案；若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完成审核、批准，可进行催办提醒，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不处理，也未进行情况说明的，系统将自动向上一级提交审批。

第六章 考评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段位考评员等级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分国家级、一级、二级。

第二十三条 考评员资格与认证

（一）国家级考评员须具有七段及以上段位等级，一级考评员须具有六段及以上段位等级，二级考评员须具有五段及以上段位等级。

（二）须参加中国武术协会或各级段位制办公室举办的段位考评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考评员由中国武术协会授予资格证书；一级、二级考评员由相应各级段位制办公室授予中国武术协会统一印制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考评员职责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参与各级武术段位考评机构组织的相应工作、公平执裁、精准评判。

第二十五条 注册与管理

（一）中国武术协会对各级段位考评员，按照统一注册、分级管理、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年度注册管理制度。

（二）各级段位考评员在取得技术等级资格证书以后，须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要求定期进行再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继续注册。

（三）一级、二级考评员须每 2 年参加一次，由相应的各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举办培训或晋级班；国家级考评员须每 3 年参加一次由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举办的培训班。

（四）各级考评员若四年中未参与段位制有关活动，或未按要求进行注册，则取消其考评员资格，如要恢复，须重新申报，并参加培训与考核。

第七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收费内容及标准

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考试点，以及由中国武术协会授权的相关单位，在组织开展段位制考试工作时，可收取相应培训技术服务费，具体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段级、段位考试培训技术服务费：

段　级：每人每级 60 元；

初段位：一段 180 元、二段 210 元、三段 240 元；

中段位：四段 360 元、五段 420 元、六段 480 元；

高段位：七段 700 元、八段 800 元、九段 900 元。

（二）各级考评员、段级、段位电子证书不收取费用，可登录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官方网站免费下载，自行打印。如需纸版证书、徽章，可另收取证书、徽章制作成本及网络技术服务费 20 元/每人（不含邮费）。

（三）各级考试点收取的培训服务费须严格按照规定用于中国武术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技术服务费上缴比例

（一）一级考试点进行段位考评与成绩认定后，将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30%上缴一级段位制办公室（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留存 10%，上缴中国武术协会 20%），70%留存一级考试点作为租赁场馆、聘请考评人员和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

（二）二级段位考试点进行段位考评与成绩认定后，将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30%上缴二级段位制办公室（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留存 10%，上缴一级段位制办公室 10%，上缴中国武术协会 10%），70%留存二级考试点作为租赁场馆、聘请考评人员和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

（三）三级段位考试点进行段位考评与成绩认定后，将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30%上缴三级段位制办公室（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留存 10%，上缴二级段位制办公室 10%，上缴一级段位制办公室 5%，上缴中国武术协会 5%）），70%留存三级考试点作为租赁场馆、聘请考评人员和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

（四）各级考试点组织段级 1-9 级考试所收取的培训服务

费，不参与比例分成，可全部留存考试点作为租赁场馆、聘请考评人员和开展日常工作的费用，但须缴纳段级证书、徽章制作成本及网络技术服务费。

第八章　处 罚

第二十八条　对武术段位个人的处罚

（一）凡不具备相应武术段位等级，但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段位者，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等处罚。

（二）凡提供的申报材料中出现剽窃、伪造、抄袭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三至五年内不得申报晋升段位的处罚。

（三）凡参与伪造、销售假段级证、假段位证书，假运动员等级、假教练员证、假裁判员等相关资格证书，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凡丧失武德、品德败坏，背离武术精神，虚假宣传、恶意炒作、造谣传谣、发表不当言论等，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

（五）凡加入涉嫌违规的境外武术组织，参与组织或参加不规范武术活动，以及借武术之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凡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或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欺世盗名，招摇撞骗，误导群众，或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评比表彰”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武术段位考评机构的处罚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中国武术协会将根据情节给予暂停或取消其考评资格。

（一）其所在区域的段位制工作管理不力，致使本地区段位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二）不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及标准进行段位考评，不履行相关段位制规章制度。

（三）以段位考评为手段，以营利为目的，违反规定超标收费，造成较坏影响。

（四）在考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五）培训服务费收取中出现乱收费等违规行为。

第九章　证书、徽章与服装管理

第三十条　证书

（一）中国武术段级、段位、考评员资格证书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设计、制作、颁发，统一实行电子证书，可在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官方网站下载，并提供查询。

（二）如需打印纸版证书，可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或授权指定的单位购买空白证书，自行制作打印。

第三十一条　徽章

武术段级、段位徽章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设计、制作、颁发。

第三十二条　服装

武术段级、段位考试训练服、考评员服、段位礼服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设计制作。

（一）组织段位、段级考试时，考评员必须统一穿着考评员服装，佩戴段位徽章，参加考试者应穿着段考试训练服或武术表演服。

（二）凡获得各级武术段级、段位者，出席公开武术赛事活动、会议时，应主动穿着段位礼服，佩戴段位徽章。

第十章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定路 3 号中国武术协会

邮编：100029

电话：010-64912172

电子信箱：duanweibangongshi@wushu.com.cn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此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附件 3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工作管理、服务和监督，保障段位制考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进行，推动武术运动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段位制考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应设立段位制考评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以加强段位制工作的服务、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段位制考评委员会是开展武术段级、段位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的专业考评员管理组织，设高段位考评位考评委员会、中段位考评委员会、初段位考评委员会。

第三条 各级考评委员会在本级段位制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管下，提出考评员的培训、推荐、选派、管理、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建议，报经本级段位制办公室研究同意后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考评监督委员会

按《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组成考评监督委员会并行使职权。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成员若干名。所聘人员应为本区域内较高段位人员，武德高尚、德高望重，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检查考评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二）审议考评期间执行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考评的正

常进行;

（三）向中国武术协会和考评委员会通报监督情况，并对考官和参加考评人员的违纪行为，提出处罚意见。

第五条 考评委员会

各级考评员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考评员若干人。各级考评委员会人员由本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和本区域内的考评员组成，担任具体考评执裁人员，必须为具备相应段位，并持有相应等级的考评员资格证。

（一）高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执行全国高段位人员的考试、考评。由中国武术协会行政管理人员 3 至 5 人、国家级考评员 10 至 15 人组成，其中九段位者不少于三分之一。

（二）中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执行本区域内六段位及以下人员的考试、考评。由各省市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 1 至 2 人，本区域内的国家级考评员和一级考评员组成，其中国家级考评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初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或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执行本区域内三段位及以下人员的考试、考评及指导工作。由各省市二级、三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 1 至 2 人和本区域内的一级、二级考评员组成，其中一级考评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考评人员的组成

根据考评工作需要，可设 1 个或多个考评小组；根据考段人数规模可依据规则配备辅助人员。

（一）高段位考评小组：设考评长 1 人，考评员 5 至 8 人（全部为国家级考评员，且九段位者不少于 3 人），编排记录长

1 人，检录长 1 人。

（二）中段位考评小组：设考评长 1 人，考评员 4 至 6 人（国家级考评员不少 2 人），编排记录长 1 人，检录长 1 人。

（三）初段位、段级考评小组：设考评长 1 人，考评员 3 至 4 人（一级考评员不少于 1 人），编排记录长 1 人，检录长 1 人。

第七条 考评人员的职责

（一）考评长

1. 组织业务学习，落实具体考评工作；

2. 解释规则，但无权修改规则；

3. 在考评过程中，根据需要可调动本组考评人员工作，考评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有权做出批评、警告，以及向考评办公室建议撤换、暂停或取消考评员资格等；

4. 审核并宣布成绩，做好考评工作总结。

（二）考评员

1. 参加考评业务学习，做好准备工作；

2. 认真执行考评规定，严格按规则进行评分，并作详细记录；

3. 服从考评长领导。

第三章　考评通则

第八条 报名及考评顺序

（一）应考者须根据段位考试规程（或通知），对照申报段位的条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填写相应段位申报表和考试报名表，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相关考试机构。

（二）考评员根据应考者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确认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考段者，其填报考试的相应内容和具体名称，由编排记录组按照编排的相关原则编排考试顺序。

第九条 检录

参加考试人员须在考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参加第一次检录，并检查服装和器械；考前 20 分钟进行第二次检录；第三次检录时间为考前 10 分钟。

第十条 礼仪

（一）参加考试人员听到上场点名时，在指定上场的地方向考评长行抱拳礼，考评长回行注目礼；完成动作后，回到指定地点等待成绩，考评长宣布得分后，考试人员向考评长行抱拳礼，方可退场。

（二）考评员换人时，互相行抱拳礼。

第十一条 计时

参加考试人员演练时，由静止姿势开始动作，计时开始，完成动作，计时结束。

第十二条 示分

考试成绩，现场公开示分。

第十三条 弃权

（一）参加考试人员不能按时参加检录与考试，按弃权论处；

（二）考试期间，考评人员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按弃权论处。

第十四条 时间与场地

武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相关时间与场地要求；武术套路相关要求如下：

（一）完成套路时间

套路要求不少于 40 秒，不超过 1 分 20 秒，太极拳、械，则时间可在 3 至 5 分钟。

（二）完整套路要求

完整套路必须是有起势和收势，演练时未完成套路者不予重

做，不予评分。

（三）考试场地

1.采用普通地毯，长为 14 米，宽为 8 米，周围边线为 2 米安全区。

2.基层武术段位考试点根据考试的项目特点和设备条件，因地置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采用普通地毯，可不设边线。太极拳、太极器械项目多人上场时，出界可不扣分。

第十五条 服装

考评员应统一身着武术段位考评员服；参加考试的人员，套路须身着白色武术段位考试训练服装和武术运动鞋；散打着散打服装。

第四章 考评方法与标准

第十六条 考评方法

（一）段级考试：包括武德教育、武术礼仪，身体基本素质，武术基本功和基本技术等内容，具体考试内容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段级考评办法》相关要求。

（二）初段位考试：包括武术礼仪和技术考试两部分内容。武术礼仪考试的内容为行抱拳礼和武德相关内容；技术考试内容应符合初段位技术要求。

（三）中段位考试：包括武术基本理论知识和技术考试两部分内容。武术基本理论知识以考试形式完成理论试卷；或现场完成一篇 500 字左右的习武心得。技术考试内容应符合中段位技术要求。

（四）高段位七段考试：包括技术考试和理论考试两部分内容，理论考试分为笔试和答辩两种方式，技术考试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考评内容和相关要求进行。

（五）高段位八段、九段考核：以申报者提交的武术相关业绩和技术视频为主要依据，并参考理论研究成果，对申报者武德修养、技术水平、个人成绩、业务能力、社会贡献等方面综合评定，具体标准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考评内容和相关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评分方法

武术散打项目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段位评分方法；武术套路项目评分方法如下：

（一）考评员根据考段者现场演练的具体表现，依据相关规则，给予评定。技术考试各项满分均为 10 分。

（二）考评员根据考生现场技术演练水平，与“等级评分总体要求”的相符程度，按照评分的等级标准，并与其他考生进行比较，确定考生等级分数。在此基础上，减去“其他错误”的扣分即为考生的得分。考评员评分可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三）应得分数的确定

有 3 名考评员评分时，取 3 名考评员评出的考生得分的平均值为考生的应得分；5 名考评员评分时，取中间 3 名考评员评出的考生得分的平均值为考生的应得分。应得分可取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四）考评长对评分的调整

当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时，在示出考生最后得分之前，考评长可调整考生的应得分。考评长调整分数范围为 0.05 分至 0.1 分。如须调整更大幅度方可纠正明显不合理现象时，考评长须经总考评长同意，调整分数范围扩大为 0.15 分至 0.2 分。

（五）最后得分的确定

考评长从考生的应得分中减去“考评长的扣分”，或加上“考

评长的调整分”，即为考生的最后得分。

第十八条 八段、九段的评审程序

（一）初审：由高段位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分类登记；

（二）初评：由高段位评审委员会考评专家根据考评标准对申报材料分组进行初评和排序；

（三）复审：由高段位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晋升高段位者的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再核实、复审，其复审内容包括：

1. 申报表格的审核；

2. 原段位晋升时间的审核；

3. 对技术职称和工作职务情况的审核；

4. 对理论成果的审核；

5. 对工作业绩的审核；

6. 对各种荣誉证书的审核；

7. 对所提供技术视频的观看与评定。

（四）其它相关规定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不予评审；

2. 评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3. 取得现段位以前的业绩不能再次用于晋升高一段位的依据；

4. 专著、论文有剽窃和侵权行为者，不予评审。

第十九条 荣誉高段位评审

荣誉高段位的授予条件，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荣誉段位授予办法》管理办法对发展武术事业、资助武术活动和管理武术工作作出特殊贡献者，以及在继承发展推广武术事业中影响显著、年事较高的老拳师的推荐材料（含著作、影像资料及证明材料），

进行初审，并经高评委讨论、审核、表决。由高评委作评审结论，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授予。

第二十条 考试分值

散打中段位分值依据《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段位考试分值，武术套路中段位分值采用如下分值。

（一）段级

申请者在技术考试中凡达 6 分者，即为合格。

（二）初段位

1. 一段分值：完成符合一段规定动作数量的内容，套路为 1 项单练拳术或器械，考评成绩达 7.0 分；散打技术考评成绩达 7.0 分；

2. 二段分值：完成符合二段规定动作数量的内容，套路为 1 项单练拳术或器械，考评成绩达 7.5 分；散打技术考评成绩达 7.5 分；

3. 三段分值：完成三段的规定动作数量内容，套路为 1 项单练拳术和 1 项单练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7.5 以上；散打技术考评成绩达 8.0 分。

（三）中段位

1. 四段分值：两项成绩均在 8.0 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 75 分；

2. 五段分值：两项成绩均在 8.5 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 80 分；

3. 六段分值：两项成绩均在 9.0 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 85 分。

（三）高段位

1. 七段：技术考试每项满分为 10 分，理论笔试与答辩各为

100分，合格线将根据报名人数和排名情况划定。

2.八段、九段：对申报者申报的技术与相关资料进行评定，高段位考评小组，根据报名人数和排名情况划定拟晋升名单，提交高段位评审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晋升名单。

第二十一条 评分标准

武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评分标准，武术套路采用如下评分标准：

（一）等级分的评分标准

分为 3 档 9 级，按照不同年龄组别分别实施：

1.成年组（CDE 组）：8.75～10.00 分为优秀； 8.00～8.74 分为良好；7.00～7.99 分为尚可。（详见表 1）

2.少年组（B 组）：8.25～8.75 分为优秀；7.25～7.99 分为良好；6.50～7.24 分为尚可。（详见表 2）

3.儿童组（A 组）：7.25～8.00 分为优秀； 6.50～7.24 分为良好；5.75～6.49 分为尚可。（详见表 3）

（二）等级评分总体要求

1.动作规范，方法正确，风格突出。考生应表现出所演练的拳种及项目的技术特点和风格特点，应包含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技法；

2.劲力顺达，力点准确，动作协调。通过考生的肢体以及器械应表现出该项目的劲力、方法特点，手、眼、身、法、步配合协调，器械项目要求身械协调；

3.节奏恰当，精神贯注，技术熟练。应表现出该项目的节奏特点；

4.结构严密，编排合理，内容充实。整套动作应与该项目的技术风格保持一致，具有传统性。

（三）考评员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1.遗忘：扣 0.1 分；

2.失去平衡：晃动、移动、跳动扣 0.1 分；

3.器械、服装影响动作：扣 0.1 分；

4.器械变形：扣 0.1 分；

5.附加支撑：扣 0.2 分；

6.器械折断：扣 0.3 分；

7.器械掉地：扣 0.3 分；

8.倒地：扣 0.3 分。以上错误每出现一次，扣一次；在一个动作中，同时发生两种以上其它错误，应累积扣分(详见表 4)。

（四）考评长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1.考生完成套路时间，凡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在 5 秒以内（含 5 秒），扣 0.1 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超过 5 秒，在 10 秒以内（含 10 秒），扣 0.2 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达 10 秒以上，扣 0.3 分，最多扣 0.3 分；

2.考生超过规定时间扣分已达 0.3 分时，考评长应请考生立即收势停止比赛。此种情况应视为考生完成套路；

3.考生未完成套路，不予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此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表 1　成年组（CDE 组）等级评分标准

等别		级别	评分分值
优秀	上	①级（A+）	9.25～10.00
	中	②级（A）	9.00～9.24
	下	③级（A-）	8.75～8.99
良好	上	④级（B+）	8.50～8.74
	中	⑤级（B）	8.25～8.49
	下	⑥级（B-）	8.00～8.24
尚可	上	⑦级（C+）	7.75～7.99
	中	⑧级（C）	7.50～7.74
	下	⑨级（C-）	7.00～7.49

表 2　少年组（B 组）等级评分标准

等别		级别	评分分值
优秀	上	①级（A+）	8.50～8.75
	中	②级（A）	8.25～8.49
	下	③级（A-）	8.00～8.24
良好	上	④级（B+）	7.75～7.99
	中	⑤级（B）	7.50～7.74
	下	⑥级（B-）	7.25～7.49
尚可	上	⑦级（C+）	7.00～7.24
	中	⑧级（C）	6.75～6.99
	下	⑨级（C-）	6.50～6.74

表 3　儿童组（A 组）等级评分标准

等别		级别	评分分值
优秀	上	①级（A+）	7.75～8.00
	中	②级（A）	7.50～7.74
	下	③级（A-）	7.25～7.49
良好	上	④级（B+）	7.00～7.24
	中	⑤级（B）	6.75～6.99
	下	⑥级（B-）	6.50～6.74
尚可	上	⑦级（C+）	6.25～6.49
	中	⑧级（C）	6.00～6.24
	下	⑨级（C-）	5.75～5.99

表 4　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错误种类	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 0.1 分	扣 0.2 分	扣 0.3 分
服装、饰物影响动作	▲刀彩、剑穗掉地或缠身 ▲服装开钮或撕裂 ▲服饰、头饰掉地 ▲鞋脱落		
器械触地、脱把、碰身、变形、折断、掉地	▲器械触地 ▲器械脱把 ▲器械碰(缠)身 ▲器械弯曲变形		▲器械折断（含即将折断） ▲器械掉地
出界	▲身体任一部位触及线外地面		
失去平衡	▲上体晃动、脚移动或跳动	▲手、肘、膝、足、器械的附加支撑	▲倒地（双手或肩、头、躯干、臀部触地）
遗忘	▲遗忘一次		

注：考生在一次失误中若出现多种以上所列举的其他错误，应累计扣分。

附件 4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队伍建设，规范考评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段位制考评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推动武术运动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段位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以下简称“考评员”），是指经中国武术协会或授权的相关单位认证、培训、考核、并进行注册管理，从事武术段级、段位考评的执裁人员。

第三条 考评员实行统一认证注册、分级管理、动态考核的原则。各级考评员必须注册后才能上岗，符合专项要求后才能参加相应各类武术段级、段位考评等业务活动。

第二章　等级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考评员的技术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国家级、一级和二级考评员三个等级。

第五条 申请获得考评员技术等级者，须年满 18 周岁，应自觉遵守中国武术协会各项规定，爱国守法、武德高尚、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无任何违背公序良俗和不良从业记录。

第六条 二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武术五段位及以上技术等级，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武术段级、段位考评办法及

规则，遵守武德、思想端正，能胜任武术段级和初段位考评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授权的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培训机构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段位考评员培训，完成规定培训内容，并经考核合格者；

（二）获得武术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满 1 年，具备 2 次县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三）获得武术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具备 2 次地市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七条 一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武术六段位及以上技术等级，能够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武术段位考评规则与要求，武德高尚、品行优良，能胜任武术中段位考评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获得二级考评员技术等级满 2 年，参加武术初段位考评工作经历不少 2 次，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二）获得武术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满 2 年，具备 2 次地市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三）获得武术一级裁判员技术等，具备 2 次省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八条 国家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武术七段位及以上技术等级，德艺双馨、身正为范，具有较高的段位理论水平，并能准确运用，能够胜任组织和执裁段位考评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获得一级考评员技术等级满 5 年，参加武术中段位考评工作经历不少 3 次，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二）获得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满 5 年，具备 3 次全国（含）

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三）获得国际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具备 3 次国际（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三章　培训考核与审批

第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是负责各级考评员培训、考核、认证、注册等工作的最高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统一规范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课程、培训模式等指导性文件，并对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培训工作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武术套路段位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内容:

（一）理论考试: 武术段位基本理论、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考评员管理办法;

（二）技术考试: 演练拳术、器械套路各一套;

（三）评分考试: 对运动员现场演练比赛套路或比赛视频材料进行段位评分和分析。

第十一条　武术散打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内容:

（一）理论考试: 武术段位制基本理论、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考评员管理办法;

（二）技术考试: 基本攻防技术、模拟实战、演练一套拳术;

（三）评分考试: 对运动员现场实战或比赛视频材料进行段位评判与分析。

第十二条 各等级考评员培训与考核施行年度计划制，由中国武术协会直接举办或委托授权符合资质的单位组织举办，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协各级段位制办公室按照中国武术协会要求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一）中国武术协会负责国家级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考

核与审批，并可授权符合资质的单位组织举办一级（含）以下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一级（含）以下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与管理工作，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备案;

（三）各地级市、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二级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与管理工作，并逐级上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如有个别省（直辖市、自治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可由中国武术协会直接负责，或委托符合资质的单位临时负责各级考评员等级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中国武术协会授权或许可，各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考评员技术等级，应当至少每年举办 1-2 次考评员等级培训、考核、认证工作。

第十五条 申报各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者，必须参加中国武术协会或授权的相关单位组织的相应级别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各级考评技术等级证书、徽章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监制、颁发。

第四章 注册与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及各级段位制办公室按照统一注册、分级管理、动态管理的原则，负责段位考评员的年度注册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考评员在取得技术等级资格证书以后，须按

照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要求定期进行再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继续注册。一级（含）以下考评员须每 2 年参加一次，由中国武术协会或各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举办的考评员培训或晋级班；国家级考评员必须每 3 年参加一次由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举办的培训班。

第十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将于每年度 12 月份，集中受理各级考评员注册申请，各级考评员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填报个人注册信息，信息变更、上传相关资料，并逐级提交中国武术协会审核通过后，完成年度注册。

第二十条 考评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考评员证书到所在地区相应的段位制办公室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考评员变更注册单位，应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考评员注册名单将通过中国武术协会官网公布，并免费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二条 考评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等级证书，后才能参加相应各类武术段级、段位考评等工作。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考评员权利

（一）获得中国武术段位考评员资格者，可参与各级武术段位考评机构组织的段位考评工作；

（二）参加考评员的学习和培训；

（三）监督本级段位制办公室、段位考试点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四）享受参加武术段位认定时的相关待遇；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考评员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

（二）积极接受考评任务，公平、公正地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考评办法；

（四）维护中国武术段位制和考评员的声誉；

（五）按时注册，接受中国武术协会和各级段位制办公室的监督和检查。

（六）武术段位考评员参与考评活动时，统一穿着武术段位考评员服饰。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各级考评员若四年中未参与段位制有关活动，或未按要求进行注册，则取消其考评员资格，如要恢复，须重新申报，并参加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考评员违反职业道德和规范，以及中国武术协会各项管理规定，对武术事业发展造成恶劣影响的，中国武术协会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降级、注销考评员等级，终身禁止段位考评执裁资格其等级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此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